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制度经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目的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0 定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层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3.0 人员组成

3.1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3.2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3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3.4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委员为独立董事不再具备《中国武夷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或任职条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3.1 至 3.3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4.0 职责权限

4.1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4.1.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1.2 研究董事、经理层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1.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层人员的人选；

4.1.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层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1.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1.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2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

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层人选。

5.0 决策程序

5.1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层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5.2 董事、经理层人员的选任程序：

5.2.1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层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5.2.2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层人选；

5.2.3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5.2.4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层人选；

5.2.5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层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5.2.6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层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层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5.2.7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6.0 议事规则

6.1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6.2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6.3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6.4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5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6.6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6.7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6.8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6.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7.0 附则

7.1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中国武夷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同时废止。

7.2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7.3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